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79 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6 年 8 月 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公告日(2026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基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二:

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1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或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买入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正在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878.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38.40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44.4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2.46 万元,公司营收整体规模较小,2026 年一季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2、市场迭代风险:公司的封装业务中传统封装占比较高,传统封装产品可能面临技术升级及市场迭代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封装技术与工艺不能跟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换代,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持股比例 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722,801 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7%。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号)。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已回购的部分股份,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39,857,3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上述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1,722,801 股
持股比例	3.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722,801 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1,722,80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97%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